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5期（总第19期）



办 刊 宗 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5期(总第19期)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年10月30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运城市培育“山西精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发〔2022〕30号 (1)
- 关于印发运城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运政发〔2022〕31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运城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22号 (5)
- 关于印发运城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23号 (9)
- 关于印发运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24号 (13)
- 关于全市防空警报统一试鸣的通告
运政办函〔2022〕29号 (29)
- 关于印发运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2〕31号 (30)

关于印发运城市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细化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2〕32号 (34)

【 人 事 任 免 】

运城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名单 (35-36)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培育“山西精品”实施方案的 通 知

运政发〔202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培育“山西精品”实施方案》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培育“山西精品”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不断提升企业品牌竞争力,优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形成转型发展新优势、新动能,助推运城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质量工作总体思路和要求,紧扣“做优做强区域公用品牌,支持培育企业产品品牌”发展思路,从全市质量发展实际出发,紧紧围绕运城市优势产业和地方特色产品

为核心,打造一批高质量高品质的“山西精品”获证企业,切实发挥品牌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

(二)基本原则。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以品质卓越、自主创新、产业协同、社会责任为基础,通过“高标准+严认证+强监管”的管理机制,不断优化培育运城市特色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品牌标杆群体,深入挖掘优势企业,持续开展针对性培育,不断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品牌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推动运城市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三)建设目标。围绕运城优势产业和地方特色产品,建立和完善品牌培育、使用和监管机制,切实

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力争通过5年时间,将运城市市场影响力大的产品(服务)品牌,培育成“山西精品”获证企业(组织),打造一批重视质量、珍视品牌、追求卓越的领头羊企业(组织)。

二、实施内容

为确保全市“山西精品”认证企业精准培育,按照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新基建和新业态的“六新”要求,聚焦全市先进装备制造、精品钢、新材料、特色农副产品加工、绿色焦化、数字经济、节能环保、新能源、现代医药和大健康、绿色建材“十大产业集群”及“合(和)汽(气)生材(财)”新兴产业地标为重点,着力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两级体系,加快形成龙头企业创建知名产品品牌、专业机构管理运营区域公用品牌、职能部门依法保护品牌的发展格局,全市企业品牌知名度、美誉度、竞争力、影响力显著增强。

(一)“山西精品”认证实施

按照“企业申报+第三方认证+政府监管”的原则,采用统一产品目录、统一产品标准、统一认证标准、统一认证记录、统一评分模型、统一认证收费开展自愿性认证活动,通过认证树立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品质卓越、品牌效应好、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区域公用品牌,并定期统一公布“山西精品”公用品牌获证名单。

(二)“山西精品”标志使用

“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标志,是对申请“山西精品”公用品牌的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后经授权使用的专有符号。获证企业在规定范围和期限内使用“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标志,并由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山西精品”标志的侵权违法行为。

(三)“山西精品”公用品牌监督管理

强化“山西精品”监督管理手段,按照事前规范制度、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的思路,采取

“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从认证实施和证后跟踪方面加强监督检查,形成能上能下、优胜劣汰的区域公用品牌动态管理机制,对通过“山西精品”公用品牌认证的产品和服务实行动态调整,建立退出机制、失信惩戒机制和违法违规行为黑名单制度,利用强监管手段为“山西精品”建设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任务分解

(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围绕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重点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现代产业集群为主体,分阶段、分批次选择一批优质企业作为培育对象,引导企业树立品牌意识,支持引导企业在质量提升、品牌培育和市场开拓力度加大投入,形成更多的国内先进品牌。支持相关企业在扩大规模、技术改造、联合重组等方面扩大融资,在技术创新、人才引进上给予重点扶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入综合实力强、品牌口碑佳的龙头企业入驻,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共同发展,构建区域产业支撑体系,实现区域产业产值和价值提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开展“山西精品”认证企业的挖掘、遴选、培育工作。立足区域特色产业优势,聚焦“一县一品”,每年至少分别报送2个重点企业(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立足行业特色,聚焦行业优势,每年至少分别报送2个重点企业(组织)。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大品牌营销推介力度。全力推广“运城品牌计划”,大力宣传推介运城区域公用品牌。各地各部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挖掘企业成功案

例,充分发挥典范的示范带动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并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进行宣传,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引领更多的企业迈入“山西精品”获证企业行列,促进质量效益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利用各自营销渠道高频推广品牌。支持品牌市场主体采取自建平台或入驻第三方平台方式,开展品牌产品线上推广。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运城日报社、运城电视台、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强品牌监督管理。实施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失信惩戒机制和违法违规行为黑名单制度,利用强监管手段为品牌建设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提升品牌的公信力。强化品牌保护,防止商标恶意抢注和侵权行为,统一品牌宣传标识,规范品牌产品包装,打击假冒伪劣行为,维护品牌信誉和消费者权益。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品牌诚信档案,落实品牌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引导品牌主体诚信经营、信守承诺,不断提升品牌形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广泛参与、分级负责、密切协作”的工作原则,全市“山西精品”培育工作组织架构及各成员职责如下:市品牌战略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山西精品”品牌培育的领导工作,提出培育品牌的重要措施,协调解决运城市培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市品牌战略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山西精品”认证企业培育工作的总体策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相关制度体系的建立以及对品牌标志使用和认证实施的监督

管理等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区域内“山西精品”培育的宣传动员和组织推荐,对区域内认证活动及结果实施监督,对区域内认证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行业内“山西精品”培育工作,向市品牌战略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山西精品”认证企业(组织),并反馈相关信息。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应明确细化行业年度工作计划,共同参与、协调运转、合力推进培育工作的建设目标。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要加大组织领导力度,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形成多方合力,切实发挥园区、企业、社会组织、质量智库等主体作用和参与作用,协同推进品牌培育工作。

[责任单位:市品牌战略工程领导小组、市品牌战略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强制度建设。依托行业主管部门及各行业领域专家,充分发挥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大中型骨干企业的专业优势,群策群力开展品牌培育工作。推动品牌培育、使用、保护等各环节的制度建设,为建立市场化、社会化工作机制提供制度保障。加强诚信体系和行业自律机制建设,协同各职能部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三)营造创建氛围。综合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立体化品牌宣传网络,提高品牌的社会影响力和消费者信任度。采取品牌专题报道、摄影比赛等形式,讲好品牌故事,展示良好形象,营造良好的社会

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运城日报社、运城电视台、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强政策扶持。市财政每年为市品牌战略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工作经费,用于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申证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及进行“山西精品”相关认证标准、办法的培训。为市委宣传部、运城日报社、运城电视台提供宣传经费,用于品牌的宣传推广。支持获证品牌“走出去”,鼓励运城获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广告、展览项目、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入品牌创建工作。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向获证市场主体提供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五)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培育工作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切实加强对培育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及时研究和解决遇到的问题。把培育工作任务分解到相关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统筹纳入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考核,推动工作落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市金融办、运城日报社、运城电视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各地各部门每季度要将各自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品牌战略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通知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读。

联系人:解湘潭 0359-5770086

邮箱:yczlk@126.com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运政发〔202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规划文本在运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6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和《运输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的要求,新修订的《运城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13年10月11日《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运政办发〔2013〕90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运城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障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运输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运城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运城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净空和电磁环境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体育局、市气象

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通联办、国网运城供电公司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应当依法履行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义务,有权制止、举报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

第二章 净空区域保护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净空保护区指以机场基准点(包含远期规划跑道)为圆心,半径55公里范围构成的区域,主要包括净空障碍物限制面、外

水平面、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飞行程序保护区域。

机场基准点圆心半径 55 公里范围外、监视引导区域内,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超过该监视引导扇区内控制障碍物标高的,由项目单位向民航山西安全监督管理局书面征求意见。

第五条 运城民航机场有限公司依照国家规定和技术标准编制运城机场总体规划、飞行程序参考高度图(附件 1)及净空障碍物限制图(附件 2),经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审批后,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

第六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依据批准的运城机场总体规划、飞行程序参考高度图(附件 1)及净空障碍物限制图(附件 2),划定运城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将其纳入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对中远期机场规划发展用地和控制用地予以保护。

运城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由市政府发布公告,并在运城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张贴。

第七条 禁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四)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五)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

(六)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七)在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运

营安全的活动;

(八)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第八条 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督促辖区内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运输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向民航山西安全监督管理局书面征求意见。

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通讯铁塔、广告牌、35 kV 及以上的高压输电线等设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督促辖区内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运输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向民航山西安全监督管理局书面征求意见。

第九条 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得违反民用航空净空保护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其产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并确保正常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依法安装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不得影响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的正常使用的。

第十条 运城民航机场有限公司应当加强净空巡视检查,发现未经批准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障碍物影响飞行安全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运城民航机场有限公司,应当向机场周边居民宣传放养鸟类对飞行安全的危害,控制和减少机场附近垃圾场、养殖场、农作物(植物)晾晒场、鱼塘等鸟类觅食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督促辖区内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做好信鸽协会、公棚、俱乐部等组织的监管工作,教育和监督其在放飞信

鸽和组织竞翔比赛等活动时,不得影响飞行安全。

第三章 电磁环境保护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设置在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划定的地域和空间范围。

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影响民用航空器运行安全的机场电磁环境区域,即民用机场管制地带内从表面向上的空间范围。

第十三条 市无线电管理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保证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正常工作。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造成有害干扰的,市无线电管理局应当责令使用者迅速排除干扰或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禁止在以运城机场无方向信标台(位置:盐湖区安邑街道芦子村西南)天线为中心的范围从事下列活动:

(一)半径 50 米以内修建海拔高度高于 390.1 米的建筑物或者种植 3 米以上的树木;

(二)半径 150 米以内修建铁路、架空低压电力线、通信线缆、110KV 以下架空高压输电线;

(三)半径 500 米以内架设 110KV 以上的架空高压输电线。

第十五条 禁止在以运城机场全向信标台(位置:盐湖区北相镇古上村东南)天线为中心的范围从事以下活动:

(一)半径 100 米以内修建海拔高度高于 399.8 米的任何建筑物;

(二)半径 200 米以内修建海拔高度高于 399.8

米的公路、建筑物、堤坝等障碍物;

(三)半径 100 米-200 米以内种植 12 米以上的树木,或种植 10 米以上的成片树林;

(四)半径 200 米-300 米以内修建海拔高度高于 403.8 米的建筑物,或者修建海拔高度高于 399.8 米的成片建筑;

(五)半径 300 米以内修建海拔高度高于 399.8 米的铁路;

(六)半径 200 米以内修建海拔高度高于 399.8 米的 35 kV 及以上的高压输电线;

(七)半径 500 米以内修建 110 kV 及以上的高压输电线。

(八)半径 300 米-500 米以内修建高于 409.8 米的建筑物。

第十六条 禁止在以运城机场天气雷达(位置:运城机场跑道西北角)天线为中心的范围从事以下活动:

(一)半径 450 米以内修建金属建筑物、密集的居民楼、高压输电线、风站、电站、电台等;

(二)半径 100 米以内修建海拔高度高于 395.3 米的建筑物;

(三)半径 100 米-200 米以内修建海拔高度高于 397.3 米的建筑物;

(四)半径 200 米-300 米以内修建海拔高度高于 399.3 米的建筑物;

(五)半径 300 米-400 米以内修建海拔高度高于 401.3 米的建筑物;

(六)半径 400 米-500 米以内修建海拔高度高于 403.3 米的建筑物。

第十七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到市无线电管理局办理设台(站)审批手续,领取电台执照。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产生有害干扰。

第十八条 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受到其他非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或者不明干扰源的有害干扰时,运城民航机场有限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市无线电管理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应当迅速查明干扰源,采取措施,排除干扰。

第四章 升空物体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升空物体,是指能够悬浮于空中的系留升空物体和飞艇、热气球、滑翔机等民用飞行器。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应当依法经当地县(市、区)气象局批准;从事热气球、飞艇、滑翔机及动力伞等飞行活动,应当依法经当地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批准;飞行活动需要划设临时飞行空域的,还应当取得空军西安辅助指挥所等有关单位的批准。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释放系留升空物体的,应有可靠的固定设施,并有专人负责;系留升空物体飞失的,应当立即向运城民航机场有限公司报告。

第二十二条 放飞飞艇、热气球、滑翔机等飞行活动,放飞单位应事前向运城民航机场有限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升空物体种类、放飞起止时间、放飞高度、活动范围等材料,运城民航机场有限公司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运城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违

反本办法规定,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3号)第七十九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由市无线电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运城民航机场有限公司、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无线电管理部门的民用机场净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有关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标准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运城民航机场建设中心负责解读,自2022年9月2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1.运城张孝机场净空保护区建设项目界限高图(55KM范围详图)(见网络版)
2.运城张孝机场飞行程序保护区域范围及参考高度简图(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运城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时的通信保障工作机制,提高突发情况下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应急通信组织协调顺畅有序、响应处置及时高效、通信保障有力可靠,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辖区内发生重大通信事故造成通信大面积阻塞、中断的应急处置,其他重大自然灾害、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因重大活动或其他需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的

工作,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要应急通信保障任务。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重点保障,密切协同、反应快速,稳定可靠、保障有力的原则。

1.5 预案体系

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按照制定主体分为市、县两级预案。市级层面包含专项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以下简称通信企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市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

运城市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的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通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工信局局长,市通联办主任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运城军分区、武警运城支队、国网运城供电公司、运城日报社、市通联办、联通运城分公司、移动运城分公司、电信运城分公司、铁塔运城分公司等。根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应急和通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

(2)研究制定市应急通信保障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3)组织实施市应急通信保障的相关工作,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启动、实施应急通信保障响应指令;

(4)统一调动全市通信行业各种资源,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5)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通联办,办公室主任由市通联办主任兼任。主要职责:

(1)承担市应急通信保障日常工作 and 应急值守工作;

(2)收集、分析应急通信保障的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3)落实市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处置突发事件时,组织专家为市指挥部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决策建议;

(4)汇总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各级政府及成员单位、通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

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事件涉及县(市、区)、行业、领域情况,视情况组建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通信保障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工作。下设现场抢修组、治安通行组、基础支撑组和宣传报道组等4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县(市、区)指挥部人员实际进行调整(现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见附件3)。

3 监测和预警

3.1 预防机制

通信企业在通信网络规划和建设中,要贯彻落实网络运行安全各项工作要求,健全网络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网络自愈和抗毁能力。强化对网络运行安全和网间互联互通安全的监测及风险隐患排查。防范重大风险隐患,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修订完善各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网络运行安全和应急通信保障的宣传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2 监测预警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健全与有关部门的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通信应急指挥调度的预警监测功能,密切关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

通信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网络预警监测机制,加强电信网络运行监测。

3.3 预警行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判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预警行动:

(1)立即发出预警指令,跟踪通信企业应急准备工作,指导通信企业应急通信保障力量进入临战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准备;

(2)加强网络和应急装备力量监测,指导通信

企业及时向重要用户通报有关情况。组织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根据分析评估结论调整预警级别;

(3)当预警升级,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单位及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4 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经评估认为符合预警解除,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重大通信突发事件发生后,通信企业和相关成员单位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如遇紧急情况,40分钟内电话报告,1个小时内书面报送信息。有特殊要求时,按要求增加信息报送频次。随情况的逐步缓解及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序展开,信息报送频次按照通知要求改为更低频次。

信息报送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描述、事件级别、初步估计的危害及程度、影响范围、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建议等。

4.2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应急通信保障任务重要性等因素,在市级层面由低到高设定二级、一级两个应急通信保障响应等级。

启动响应后,各级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启动指挥联动、会商、通信联络、信息报送和发布等工作机制,有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4.3 二级响应

4.3.1 响应条件

执行应急通信保障任务过程中,需要协调事发地周边县(市、区)调动应急通信保障力量进行应对。

4.3.2 启动程序

(1)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指挥部,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

单位;

(2)市指挥部确认后,启动并负责组织实施二级响应。

4.3.3 行动措施

判定为二级应急通信保障时,主要开展以下统一指挥、协同应对和企业调度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方案或建议;

(2)相关单位接到任务后,立即组织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应急资源展开应急通信保障和恢复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3)当地通信企业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增派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利用应急通信装备开展保障工作。

4.4 一级响应

4.4.1 响应条件

执行应急通信保障任务过程中,超过事发地周边县(市、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需要市指挥部组织应对。

4.4.2 启动程序

(1)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指挥部,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

(2)市指挥部确认后,启动并负责组织实施一级响应。

4.4.3 行动措施

判定为一级应急通信保障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开展以下统一指挥、协同应对和跨企业调度工作:

(1)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应急通信网络保障需求等,调度一类应急通信保障队伍承担任务,协调跨企业应急队伍、物资和装备相互支援,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为应对和保障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等;

(2)当地通信企业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增派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利用应急通信装备开展保障工作。

4.5 先期处置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到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事发初期,难以确定应急通信保障等级时,各通信企业应在市通联办指导下,先行启动应急响应,为应急处置各关键部门提供基本应急通信保障。

4.6 现场指挥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中应急通信保障需要和市指挥部要求,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方案或建议。向相关通信企业和相关成员单位下达应急通信保障和恢复任务,并监督执行。

4.7 个人防护

应急通信保障人员要配备必要生活及人身防护物资,确保各类应急通信保障任务顺利完成。

4.8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相关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已基本完成;

(2)市内通信网络运行基本恢复正常,核心业务节点等运行稳定;

(3)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基本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及任务完成情况的总结和评估。对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意见

并上报。

5.2 征用补偿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结束后,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归还征用的应急通信物资和装备,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偿。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通信保障队伍

市通联办等部门应依托通信企业加强应急通信专业保障队伍建设,针对灾害分布进行合理配置,并开展相应的培训、演练及考核,切实提高队伍应急通信保障的实战能力。通信企业要按照市通联办的统一部署,不断加强专业机动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公用通信网运行维护应急梯队建设,强化应急通信装备的配备,以适应应急通信保障等工作的要求。

6.2 基础设施及物资保障

通信企业应根据地域特点和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用电设备隐患排查治理,配备必要的应急通信保障装备(包括基本的防护装备),尤其要加强小型、便携等适应性强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形成手段多样、能够独立组网的装备配置系列。加强对应急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健全采购、调用、补充、报废等管理制度。

6.3 交通运输、电力能源等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能源等部门应在灾害事故处置中为应急通信保障行动提供必要的交通通行、运输投送、电力油料供应、重要通信设施运行等安全保障。

其他类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由事件处置主要责任部门负责提供开展应急通信保障行动所需支撑条件。

6.4 支援保障

事发地政府负责协调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确保应急通信保障物资、器材、人员运送的及时到位,在应急通信保障现场处置人员自备物资不足时,负责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和社会支援力量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6.5 资金保障

突发事件处置和实施重要应急通信保障任务所发生的应急通信保障费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灾害区域的治安和交通管理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为保证应急通信保障车辆通行提供便利。

6.7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需求,组织医疗卫生力量为现场指挥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7 附 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通联办及通信企业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市指挥部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的培训和演练计划,定期组织预案培训及演练。

7.2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通联办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运城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运城市应急通信保障流程图(见网络版)

2.运城市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见网络版)

3.运城市应急通信保障现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运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7月27日印发的《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36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协调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建设,有效应对较大水旱灾害,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因地制宜、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中心城区防洪排涝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政府发布的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2 全市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全市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市防汛抢险救灾、抗旱减灾工作。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和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协管水务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山西黄河河务局、山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运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运城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广播电视台、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商务局、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山西汽运集团运城公司、山西黄河河务局、山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运城军分区、武警运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运城公路分局、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市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省地球物理化学勘查院有限公司、运城银保监分局、侯马北工务段、山西小浪底引黄水务有限公司、运城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运城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明粉分公司、国网运城供电公司、移动运城分公司、联通运城分公司、电信运城分公司、市通联办、中石化运城分公司、中石油运城分

公司。

市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增设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小组,组长分别由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市防指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设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2.2 分级应对

水旱灾害达到市级二级及以上响应时,由市防指组织抢险救援,三、四级响应,市级指挥机构加强关注,做好增援准备。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 6。

跨界的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工作,由上一级防指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山西黄河河务局、山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运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运城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山西省地球物理化学勘查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灾害发生地县(市、区)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物资供应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和宣传报道组等 11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市现场指挥部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4。

2.4 应急力量

防汛抗旱应急力量以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为主力,防汛抢险救援队伍为专业力量,驻运武警为突击力量,民兵、预备役部队及其他社会救援队伍等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辅助力量。

2.5 县(市、区)、运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市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指挥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其组成可参照市防指设置。

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要明确防汛抗旱工作机构或责任人。

2.6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机构,在本级或属地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3 风险防控

市防指督促指导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及有关单位和及时公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从思想、组织、工程、预案、队伍、物资、通信等方面提早做好准备。各级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水旱灾害风险进行辨识、监测监控、定期检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全面调查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隐患点,制定整改方案及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逐项整改;组织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风险。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4.1 预防预警信息

4.1.1 气象水文信息

(1)各级气象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将结果及时报送本级政府和同级防指,并做好重大气象灾害评估工作。

(2)各级气象、水文、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交通、河务、三管等部门要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站点,明确监测项目,主要对雨情、水情、工情、险情、墒情、农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本级政府和同级防指。

(3)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事发地防指应提前通知有关区域做好准备。当河流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加密监测频次,及时向本级政府和同级防指报送监测结果,为事发地防指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4.1.2 工程信息

(1)堤防工程信息

①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各级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事发地防指每日7时前向市防指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市防指应在每日8时前向省防指报告情况。黄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管理单位及险情发生地防指应立即上报市防指。市防指接到险情信息后应1小时内报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

②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同时向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便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抢险决策。

(2)水库工程信息

①当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道等关键部位加密监

测频次,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工程管理单位立即向属地县级防指报告,县级防指在向县级党委、政府报告的同时,要向市防指电话简要报告有关情况,电话报告时间不得晚于险情发生后30分钟,书面详报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1小时。

②当水库出现险情征兆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同时向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便进一步采取措施。

③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垮坝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提早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和工程抢护争取时间。

4.1.3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居民房屋等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气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信息。

(2)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事发地防指和应急部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事发地防指和应急部门应及时组织会商,研判灾情和气象趋势,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政府、上级防指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事发地防指立即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同时要向市防指电话简要报告有关情况,电话报告时间不得晚于灾情发生后30分钟,书面详报时间不得晚于事

发后 1 小时。

(3)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及防指应按照水旱灾害信息报送有关制度规定上报洪涝灾情信息。

4.1.4 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以及干旱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

(2)气象、水务、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并将监测信息及时报同级防指。同级防指应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业旱情和城乡供水等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及防指应按照干旱灾害信息报送有关制度规定上报受旱情况。

4.2 预防预警行动

4.2.1 预防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增强领导干部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切实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各级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落实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落实水库安全度汛行政、技术、巡查“三个责任人”,逐级落实并公示河流、水库、山洪灾害危险区和城镇等各级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

(3)工程准备。汛前做好堤防、水库水电站、河道整治工作和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工程运行准备,按要求完成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任务。对病险水库、堤防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和病险工程,制定落实施工度汛方案,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

板,推进城市内涝治理,保障城市正常运行。

(4)预案准备。各级防指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成员单位修订各部门各领域相关防汛抗旱预案、方案或工作规程,水工程单位完善堤防和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和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洪水防御方案。有防汛任务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制定人员转移避险方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政府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建立台账,明确防汛抗旱物资品种、数量,在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

(6)通信准备。气象、水务、水文、应急等部门要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健全预警发布机制,畅通预警发布渠道,确保预警信息覆盖到村、到户、到人。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防汛抗旱检查。各级防办每年年初要安排部署防汛备汛抗旱工作,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隐患为主要内容的分级分部门检查,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人限时整改。

(8)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工作,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滩涂、人工水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4.2.2 河流洪水预警

水务、水文、河务、三管等部门实时监测河、湖、库的水位、流量情况,做好预报预警工作。当河流发生超保洪水或库水位超过水库设计水位时,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指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情况和洪水走势。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发布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

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各级气象部门应做好天气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同级防指报告降雨实况、预报等。

4.2.3 渍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村庄和农田可能发生渍涝灾害时,当地防指应及时组织会商,有关部门按职责及时发布预警,并按预案和分工提前采取措施减轻灾害损失。当出现强降雨可能发生城市内涝灾害时,按市政府发布的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4.2.4 山洪灾害预警

(1)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自然资源、水务、气象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

(2)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地方,水务部门应加强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基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水务、应急、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指导行政村(社区)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3)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监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监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街道)、村(社区)、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本地防指,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4.2.5 干旱灾害预警

(1)各级水务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和管理,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各级防指应及时掌握旱情灾情,根据干旱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减灾

工作。

(3)各级防指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抗旱减灾工作。

4.2.6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设施损毁、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报告同级防指并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准备。

4.3 预警支持系统

4.3.1 洪涝、干旱风险图

(1)各级防指应组织有关部门,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城市洪涝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干旱风险图。

(2)各级防指应以各类洪涝、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4.3.2 洪涝防御方案

(1)水行政、城管等有关部门编制和修订防御河流洪水方案、城市排涝方案,主动应对河流洪水和城市渍涝。汾河、涑水河、姚暹渠及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由市水务局组织编制,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其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由市水务局编制,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组织实施。

(2)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

4.3.3 抗旱预案

各级水务部门应编制抗旱预案、方案或工作规程,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4.4 预警响应衔接

(1)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运输、水务、应急、气象、水文、河务、三管等部门要按任务分工健全预警机制,加强监测预报,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

围、程序等,实现信息共享。有关部门应按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2)各级防指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同级防办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3)各级防指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市防指要指导督促下级防指做好相关预警与应急响应衔接工作。

(4)预警发布部门发布预警后,要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本级防指报告。

(5)有关部门要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5 应急处置和救援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按洪涝、干旱等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响应等级。水旱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防汛抗旱市级响应,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6。

5.1.2 进入汛期、早期,各级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启动防汛抗旱相关应急响应时,应及时通报市防指。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1.3 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市水务局组织会商,市应急局等部门派员参加。涉及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时,由市水务局提出运用方案报市防指,按照指挥长的决定执行。重大决定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5.1.4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地方政府和同级防指负责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和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工作。灾害应对关键阶段,应有党政负责同志在防指坐镇指挥,相关负责同志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5.1.5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当地防指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同时报上级防指。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1.6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干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指通报情况。

5.1.7 因洪涝、干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指应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并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全力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5.2 市级防汛响应

5.2.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防办主任(市应急局局长)签发启动响应命令。市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当地政府开展防汛抢险工作。

(1)市防办主任(市应急局局长)主持会商会议,气象、水务、规划自然资源、城管、水文等部门参加,了解事发地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分析防汛形势,对抢险救灾工作安排部署。

(2)防汛会商小组开展会商,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3)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洪水预测预报,落实本行业领域防御措施,开展督导检查、隐患巡查工作。

(4)应急、水务、河务等部门做好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准备工作,随时待命赴事发地增援。

(5)水务、河务等部门做好水工程调度工作。

(6)市防办将防汛抢险应对工作情况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办。

(7)事发地政府做好受威胁群众的转移避险工作,做到应转尽转,加强对转移人员的管控;统筹抢险救援力量、应急物资和装备;事发地防办每日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和抢险救灾情况,发生重大险情随时报告,市防办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等工作。

5.2.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防指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签发启动三级响应命令。市防指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1)市防办主任(市应急局局长)主持会商会议,具体安排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2)防汛会商小组开展会商,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3)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派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4)应急、水务、河务等部门根据需要协同调动抢险力量、调拨抢险物资。

(5)水务、河务等部门组织水工程调度,达到削峰、错峰,尽量减少洪水造成的损失。

(6)当地政府会同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本地媒体赴灾区有序采访防汛救灾工作,市级主要媒体根据市防办提供的权威信息发布防汛有关情况。

(7)事发地政府做好受威胁群众的转移避险工作,做到应转尽转,加强对转移人员的管控;视情对工矿商贸企业采取停工停产停建等措施,关闭旅游景点,管控涉河道路;事发地防办加密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和抢险救灾情况,发生重大险情随时报告,市防办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上报等工作。

5.2.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市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响应命令。市防指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工作。

(1)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指挥长组织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视频调度有关县(市、区)防指会商研判,安排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将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省防办。

(2)分管水务工作的指挥长赶赴现场,主持灾情会商,分析研判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增强值班力量,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动态,按照任务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水务、河务等部门组织水工程调度,在确保水工程安全情况下,尽量拦蓄洪水,减小下游防洪压力。

(5)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按照市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6)事发地政府做好受洪水、城市内涝等威胁的群众转移避险工作,做到应转尽转,加强对转移人员的管控;对工矿商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企业和旅游景区、学校等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产、停运措施;紧盯易涝区域,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事发地防办加密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和抢险救援情况,发生重大险情随时报告;市防办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上报等工作。

(7)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8)根据需要请求省政府有关部门支持。

5.2.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防指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市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一级响应命令,宣布全市或有关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市防指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1)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指挥长组织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视频调度有关县(市、区)防指会商调度,动员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将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省防指。

(2)分管水务工作的指挥长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主持灾情会商,分析研判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各成员单位增强值班力量,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动态,按照任务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水务、河务等部门组织水工程调度、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在确保水工程安全情况下,尽量拦蓄洪水,减小下游防洪压力。

(5)市防指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援事发地政府组织抢险救灾工作,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提醒群众减少外出活动。

(6)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按照市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7)事发地政府做好受威胁群众的转移避险工作,做到应转尽转,加强对转移人员的管控;对工矿商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企业和旅游景区、学校等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产、停运措施。

(8)事发地党委政府和防办加密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和抢险救援情况,发生重大险情随时报告;市防办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上报等工作。

(9)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

精神及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10)根据需要请求省政府有关部门支持。

5.3 市级抗旱响应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市防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四级响应命令。市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抗旱工作。

(1)市防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商会议,了解事发地旱情和抗旱行动情况,安排部署抗旱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

(2)抗旱会商小组进行会商,分析干旱态势,了解作物受旱面积和人畜用水、农业、工业、环境用水量需求。

(3)事发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4)水务部门组织调度水库水量,积极开展抗旱扩浇。

(5)气象部门加强相关地区的旱情监测,做好干旱预测预报,适时实施人工增雨,并将情况报同级防指。

(6)应急部门一周一次统计旱情灾情信息,关注旱情发展趋势。

5.3.2 三级应急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防指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签发启动三级响应命令。市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抗旱工作。

(1)市防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商会议,了解掌握旱情动态,安排部署抗旱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和省防办。

(2)抗旱会商小组开展会商,及时掌握作物受旱面积和人畜用水、农业、工业、环境用水量需求。

(3)事发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4)水务部门做好启用备用应急水源准备;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开展抗旱浇地工作等。

(5)气象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做好预报工作,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并将情况报同级防指。

(6)应急部门一周两次统计旱情灾情信息,掌握旱情发展动态。

(7)各级防办做好宣传工作,积极引导舆论。

5.3.3 二级应急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响应命令。市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开展抗旱工作。

(1)指挥长主持联合会商,分析干旱态势,掌握旱灾情况。市防指将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省防办。

(2)水务部门启动应急抗旱水源,按照优先考虑生活用水的原则,科学合理调配水量。

(3)事发地政府组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缺水地区送水,确保灾区群众生活用水;压缩灾区部分高耗水企业用水,限制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用水量。

(4)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按照市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抗旱工作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5)气象、水务、应急、农业农村等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6)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监测旱情、雨情、灾情,每周上报三次旱情信息。

(7)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省防指工作组、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8)根据需要请求省有关部门支持。

5.3.4 一级应急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防指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市

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一级响应命令,宣布全市或有关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进入紧急抗旱期,市防指开展抗旱工作。

(1)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主持联合会商,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研究抗旱工作并安排部署。将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省防办。

(2)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全程跟踪和分析旱情、雨情、灾情的变化和发展趋势,每日上报旱情信息。

(3)水务部门启动应急抗旱水源,优先考虑生活用水,科学合理调配水量,启用备用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用水,开展应急供水工作。

(4)事发地政府组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灾区送水。关停受旱地区高耗水企业用水。

(5)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按照市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抗旱工作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6)气象、水务、应急、农业农村等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抗旱救灾相关工作。

(7)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省防指工作组、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8)根据需要请求省有关部门支持。

5.4 响应等级调整

根据水旱灾情发展态势,经市防指或市防办会商,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5.5 响应结束

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旱灾得到缓解,二级、一级响应由市防指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市防办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宣布响应结束。

5.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6.1 河流洪水灾害

(1)当河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指应按照经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当河流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指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流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分流,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县级以上防指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履行相关职责、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抗洪抢险工作顺利实施。

5.6.2 渍涝灾害

渍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当地防指组织实施。各级防指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排涝工作。

当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减少灾害损失。当城市发生内涝灾害时,按市政府发布的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5.6.3 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由水务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由应急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由基层政府组织实施。各级防指要加强组织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管、水务、应急、消防、气象等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2)水务部门根据气象预报,及时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基层政府及时按预案组织受威胁人员安全撤离。

(3)当地政府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要求就

近、迅速、安全、有序,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发生意外事件。

(4)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当地防指应组织自然资源、水务、应急、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分析研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5)因山洪灾害导致人员伤亡时,事发地防指应立即组织消防、民兵、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及上级政府请求救援。

(6)因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当地防指应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5.6.4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当地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黄河干流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和中型水库(水电站)垮坝等事件应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省防办。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的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指负责,水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第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必要时,向上级防指提出援助请求。

(3)当地防指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按照权限调度有关水务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上级防指负责同志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5.6.5 干旱灾害

县级以上防指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

严重、中度、轻度 4 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特大干旱

①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②各级防指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水务部门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有关部门按照防指统一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③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市政府批准,市防指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必要应急抗旱措施,条件许可及时开展人工增雨等。

④水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同级防指和应急部门报告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同级防指要加强会商,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抗旱动态,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灾情况。

⑤及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⑥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严重干旱

①有关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向同级防指报告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

②各级防指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③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指备案。

④督促防指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⑤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中度干旱

①有关部门要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及时向同级防指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动态。

②同级防指要加强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

③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④关注水量供求变化,组织做好抗旱调度。

⑤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动员部署抗旱工作。

(4)轻度干旱

①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②同级防指及时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③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5.6.6 供水危机

(1)当发生供水危机时,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供水工作,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保障供水量和水质安全。

5.7 信息报送和处理

5.7.1 汛情、险情、灾情、旱情等防汛抗旱信息按任务分工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5.7.2 防汛抗旱信息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跟踪了解,尽快补报详情。

5.7.3 一般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指和水务、应急部门。凡因险情、灾情较重,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指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指和水务、应急部门报告。

5.7.4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指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水务、应急等有关部门应立即核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5.7.5 洪涝灾害涉及的人员伤亡、较大险情及影响范围、处置措施等关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省、

市防指相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

5.7.6 市防办接到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的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防办,并及时续报。

5.8 指挥和调度

5.8.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指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灾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5.8.2 事发地防指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8.3 发生较大水旱灾害后,市防指应派出由处级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工作。

5.9 抢险救灾

5.9.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防指应根据险情的性质,迅速对险情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5.9.2 在汛期,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并及时向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电力、交通、通信、石油、化工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机构应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了解情况,组织抢险,并将情况

报告同级防指。

当河流湖泊达到警戒水位并继续上涨时,应急部门应指导有关地方提前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视情况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洪水灾害发生后,水务部门按照同级防指部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应急部门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9.3 汾河、涑水河、姚暹渠河流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水电站)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

5.9.4 必要时提请上级政府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增援。

5.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5.10.1 各级政府和防指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启用。

5.10.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事发地防指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装备,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5.10.3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指应及时做好群众的疏散、转移和救援工作。

5.10.4 事发地防指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10.5 当地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5.10.6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政府和防指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5.11.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指可根据灾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5.11.2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开展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

5.12 信息发布

5.12.1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5.12.2 汛情、旱情由水务部门发布,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动态由各级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

5.12.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13 应急终止

5.13.1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防指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终止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5.13.2 紧急防汛期、抗旱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5.13.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指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有关部门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

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 各通信运营单位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各级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防汛抗旱工程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讯设施,确保信息畅通。

6.1.2 各级防指应协调通信主管部门,将防汛抗旱有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出现水旱灾害后,通信主管部门应根据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抗旱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全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

6.1.3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及时发布防汛抗旱预警预报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务部门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水务部门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满足抢险急需。

6.2.2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要组建本级专业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统筹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援工作。当发生较大以上洪涝灾害需要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时,市防指联系运城军分区、武警运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对接中央、省驻运工程单位参加

工程抢险救援。

6.2.3 供电保障

电力管理部门及相关企业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生命工程运行等方面的供电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保障工作。

6.2.4 交通运输保障

铁路、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公安交管部门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实行交通管制,强化重大生命线工程安全保障。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为运送车辆通行开辟绿色通道。

6.2.5 医学救援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水旱灾害地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调派专业应急队伍和专家赴灾区,开展伤病人员救治,指导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6.2.6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依法做好水旱灾区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抗灾救灾秩序、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守护、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6.2.7 物资保障

财政、应急管理、发改、水务等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依照各自职责,加强衔接配合,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规划、资金保障、储备管理,调拨使用等工作,完善物资调运流程,优化收储轮换及日常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率。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易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各级防指应做好应急抢险物资储备保障工作,了解掌握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更新换代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

含量。

6.2.8 资金保障

市级财政及县级财政对水旱灾害抢险救灾过程中所需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积极争取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应急抢险等工作。

6.2.9 社会动员保障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的责任。

(2)汛期或旱期,各级防指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部署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工作。

(3)各级防指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实际问题,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各级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6.3 技术保障

6.3.1 信息技术支撑

(1)市防指在充分利用各成员单位既有成果的基础上,加强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互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2)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建、城管、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协同配合和衔接机制。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情,实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

6.3.2 专家支撑

各级防指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指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水务部门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6.4 宣传

(1)各级防指要重视宣传舆论引导工作。加强与有关宣传机构的协作配合;完善重大水旱灾害突发舆情应对预案。

(2)各级防指要及时准确向社会通报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及水旱灾害信息。汛情、旱情形势严峻时期要加强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力度,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加强舆情引导和正面宣传,及时澄清虚假信息,为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3)发生较大水旱灾害时,各级防指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情况;对防汛形势、抢险救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灾区秩序、群众生活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防汛救灾专业知识,要组织专家科学解读,有针对性解疑释惑。

6.5 培训和演练

6.5.1 培训

(1)市、县级防指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抗旱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的培训。

(2)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6.5.2 演练

(1)各级防指应定期举行防汛抗旱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7 善后工作

事发地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发生水旱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生活供给及灾区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7.1 救灾

发生重大灾情时,事发地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应急部门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拨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卫生应急力量,开展灾区伤病人员医疗救治,指导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指导落实灾后各项卫生防疫措施,严防灾区传染病疫情发生;事发地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7.2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及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补充到位。

7.3 水毁工程修复

7.3.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供水功能。

7.3.2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相应功能。

7.4 灾后重建

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7.5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每年各级防指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各方面和各环节组织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总结情况要及时报上一级防指。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的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

市防指备案。

县级预案中要明确辖区内隐患点和应急处置流程,提高预案可操作性。县级及以上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政府审批,抄送上一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报上一级防指备案。

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印发实施,报本级政府备案,并抄送本级防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衔接,按照“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专项、部门预案服从总体预案,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做好预案修订工作。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防指联合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

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市级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2.市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3.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网络版)

4.市防汛抗旱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5.干旱灾害分级预警(见网络版)

6.市级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网络版)

7.名词解释(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市防空警报统一试鸣的通告

运政办函〔2022〕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山西省人民防空警报试鸣规定》,市政府决定于9月18日上午10时,在全市组织防空警报统一试鸣。

防空警报信号为: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解除警报连续鸣180秒,三种信号依次发放。

请全体市民相互告知,听到防空警报信号后,不要惊慌,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

特此通告。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2〕31号

盐湖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商流通函〔2021〕176号)、《商务部办公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247号)和《山西省商务厅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通知》(晋商流通便〔2021〕60号)等精神,为扎实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结合运城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两年试点、三年推

广”的要求,采取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逐步推开的方式,以城市为实施主体,建立市、区、街道、社区联创机制,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作用,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推动科学优化布局、补齐设施短板、丰富商业业态、壮大市场主体、创新服务能力、引导规范经营,提高服务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成为服务保障民生、推动便利消费及扩大就业的重要平台和载体,促进运城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提升运城城市经济活力。

二、建设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规划布局引导作用,完善政策体系,加大公共资源投入。全面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各

类社会资本参与社区配套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丰富各项服务功能,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以人为本,保障基本。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先满足居民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生活需求,关注年轻人时尚消费的同时,兼顾社区老年人等群体的特殊需求,充分体现便民利民惠民的宗旨。

(三)集约建设,商居和谐。结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盘活存量设施资源,集中建设新增设施,提高设施使用效率,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倡“一点多用、一店多能”,避免大拆大建。营造商居和谐的消费环境,做到商业环境与居住环境相协调,业态发展和居民需求相匹配。

(四)创新驱动,多元发展。充分发挥各类资源和社会力量作用,推动商业业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鼓励标准化、连锁化、特色化、智慧化、专业化发展,提供适合社区消费群体的多层次、个性化商品和服务。

三、建设目标

按照“两年试点、三年推广”的要求,2022年开始,推进盐湖区中心城区10个试点社区创建便民生活圈,重点打造2~3个高品质便民生活圈;到2025年底,创建不少于25个便民生活圈,示范带动全市便民生活圈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全面提升,在服务基本民生、促进消费升级、畅通城市经济微循环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四、工作任务

(一)科学优化布局。结合运城市实际,围绕便利消费、便民服务,合理优化网点布局。

老旧小区要统筹利用闲置厂房、仓库、公有物业划拨等存量资源,因地制宜补齐商业设施短板和提升现有设施水平。新建居住区应坚持相对集中原则,重点建设改造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便民商业中心、邻里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

商业设施配备相对齐全的社区应重点优化调整业态组合,在优先配齐、配强便利店、菜市场、早餐店、美容美发店、维修店等基本保障类业态的基础上,加强特色餐饮、保健养生、休闲娱乐、老年康护等新业态、新服务引进,拓展商业功能,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湖区人民政府)

(二)补齐设施短板。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优质服务红旗社区”创建等工作,推动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打通最后“一公里”。

社区要利用边角空地、闲置用房、治理改造后的房屋等可利用的空间建设或改造社区商业服务中心,完善“一站式”便民服务功能,配置社区医疗服务站、嵌入式托育机构或托育服务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综合性服务中心和邻里互助中心等设施,为群众在“家门口”提供卫生、托育、养老、文化娱乐、志愿互助等服务,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做到不出社区门,能办许多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盐湖区人民政府)

推动自助售卖机、箱式移动早餐售卖车、蔬菜直通车、智能信包箱(快件箱)设施等进入社区,充分发挥可移动商业零售设施灵活性优势,提升便民服务水平,补齐便民生活圈的服务短板。(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

(三)丰富商业业态。突出“便民、利民、惠民”特点,社区要优先配齐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早餐店、美容美发店、洗染店、药店、照相文印店、家政服务店、维修点、再生资源回收点、快递驿站等基本保障类业态,保障生活必需。在新建居住区和成熟小区要发展特色餐饮、运动健身、保健养生、新式书店、休闲娱乐、老年康

护、幼儿托管等品质提升类业态,满足居民多样化的消费需求,提升生活品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邮政管理局)

菜市场是便民生活圈建设的关键着力点,在建设过程中要加快推进社区菜市场、生鲜店(菜店)标准化、智慧化建设,丰富商品品类、保障食品安全、维持价格稳定、优化购物环境,鼓励开展配送上门等增值服务、便民服务,满足居民消费需求。

要重点发展品牌连锁店,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养老、托育、便利店、家政服务店、美容美发店等)完善门店的前置仓和配送功能,发展智能社区商店(无人值守便利店、自助售卖机等),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店配宅配融合、末端共同配送及店仓配一体化运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

鼓励小商店、杂货店、副食店自愿向加盟连锁发展,提高商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鼓励百汇、恩惠来、亨通等连锁药店利用专业力量拓展老年康护、保健养生咨询或培训等项目,引入健身、养生、美容等功能和产品,开展高质量的便民服务。通过发展连锁店,进一步提高品牌连锁化覆盖率,使连锁店数量占便民生活圈商业网点总量的比重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壮大市场主体。鼓励大型商场、超市等企业输出品牌、标准、管理和服务,发展社区便利店、超市、理发店、餐饮店(早餐、快餐)等直营连锁,对形象标识、门店管控、设施配置、服务标准、商品采购、物流配送实行“六统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支持国有、民营企业,电商平台、商贸企业、中央厨房等企业为社区商业提供数字化服务、供应链服务和技术帮助,以市场化手段推动“以大带小”,在做好自营商超的同时,开放供应链、物流渠道及门店资源,为传统夫妻店、杂货铺提供集采集配、统仓统配等一站式服务,实现品牌化、规范化发展。

鼓励数字化赋能,引导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把大数据应用到开店布局、进销存管理、物流配送、商品追溯等各个环节,促进模式创新和市场要素精准配置。推动平台企业为社区商户提供营销、信息、流量、数字化工具等免费或让利服务,提供集采集配、统仓统配等供应链支撑,将实体店作为供应链合作的重要环节,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店配宅配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创新服务能力。增强服务便利,鼓励各类商业网点“一店多能”,在安全、卫生的前提下适度搭载书报经营、打印复印、代扣代缴、代收代发、家政预约、上门服务等项目,通过跨界经营提高便民服务供给能力,增强微利业态经营可持续性。鼓励商户提供网订店取、线上下单、配送到家、服务上门等多样化服务,促进商户与居民和谐互动。

鼓励专业运营主体整合商户资源,通过小程序、APP、综合服务信息平台等,接入购物、餐饮、休闲、文化、养老、家政等线上功能,面向居民提供周边商品和服务搜索、信息查询、生活缴费、地理导航及线上发券、线下兑换等免费服务,打造商业集约式发展生态圈,推动接入智慧城市和基层管理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加快推进5G网络规划建设,实现重点区域5G网络全覆盖,加快社区电动车车棚充电桩、智慧社区店、自提柜、云柜、快递驿站等新业态布局,满足“宅经济”“云生活”等新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邮政管理局)

(六)引导规范经营。督促超市、便利店等商户定期加强对其经营食品的自查,确保食品安全,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信息进行提前预警、分类管理,作特别标识和陈列出售,防止食品浪费。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消费欺诈等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落实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公示制度,创建诚信商店、诚信便民生活圈。照

顾特殊群体,完善必要的无障碍设施,张贴便民生活圈导视图,鼓励设立为老年人服务的专柜和体验店,保留店铺面对面人工服务,支持现金和银行卡支付,提供简便易行、满足老年人基本需要的服务方式,提高便民服务的“温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市长负责制,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商务、住建的副市长为副组长,市政府秘书长、相关副秘书长、市级相关部门和盐湖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运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局长担任。盐湖区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实行区长负责制,社区实行“圈主”责任制,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扎实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二)强化政策支持。实行审慎监管,引导经营主体规范经营。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在政务、商务领域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简化社区店铺开业程序,装修施工、招牌设置实行备案承诺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检查实行告知承诺制或许可。(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推动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加大租金减免力度,允许连锁企业单个门店享受小微企业租金减免政策。落实流通企业工商用电同价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转供电用户改为直供电。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和“建”“管”“用”相统一的原则,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的规定,把智能信包箱(快件

箱)纳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参与便民生活圈建设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商户按规定落实就业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落实国家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和小微企业减税降费政策,做到“应享尽享”。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服务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各相关主体的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对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养老服务、应急保供等名单企业(含信用信息)依法依规提供金融保险服务。(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局、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

(三)落实经费保障。建立健全政府投入、社会融资、企业捐助等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拓宽经费来源渠道,统筹整合全市各项补贴资金,实施以奖代补,做好便民生活圈建设的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严格落实责任。各部门要对照责任分工,主动开展工作,加强对试点便民生活圈建设跟踪协调,强化督促检查,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加大考评和宣传力度,边实施边总结,及时总结评估,及时推广,充分归纳提炼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复制推广;及时宣传,加大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对便民社区建设的工作认识,着力引导转变观念,形成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

附件:运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项目一览表(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 细化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运城市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细化方案》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细化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细化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160号)要求,依据用水总量控制、供水工程规模、取水许可批复、现状供水情况、地下水超采治理以及运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耗水总量指标

山西省分配运城市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 13.72 亿立方米,其中,黄河干流 11.93 亿立方米(包括 2 亿立方米省预留指标和 1.03 亿立方米生态补水指标),黄河支流 1.79 亿立方米。

二、各县(市、区)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

(一)黄河干流耗水指标

盐湖区 11156.3 万立方米,永济市 9000 万立方米,河津市 7500 万立方米,临猗县 30741 万立方米,万荣县 9900 万立方米,稷山县 5000 万立方米,

新绛县 4000 万立方米,闻喜县 5900 万立方米,绛县 4000 万立方米,垣曲县 1000 万立方米,夏县 4500 万立方米,平陆县 3192.7 万立方米,芮城县 13110 万立方米。

(二)黄河支流(汾河)耗水指标

运城市全境属黄河流域,因涑水河多年来干涸,无水可用,故支流分配量即汾河和本地地表水量。

1.汾河耗水指标

河津市 320 万立方米,万荣县 1800 万立方米,稷山县 1430 万立方米,新绛县 3750 万立方米。

2.其他支流耗水指标

盐湖区 1000 万立方米,永济市 100 万立方米,河津市 500 万立方米,稷山县 300 万立方米,新绛县 200 万立方米,闻喜县 1050 万立方米,绛县 1200

万立方米,垣曲县 3800 万立方米,夏县 1500 万立方米,平陆县 750 万立方米,芮城县 200 万立方米。

三、管控要求

(一)统一调度

本次分配按黄河正常年份水量制定,为保障特殊年份供水安全,强化河流生态保护,市水务局将根据当年来水预测情况,按照“丰增枯减”的原则,结合实际对各县(市、区)黄河干支流年度用水计划及生态用水进行统一调度管理,实施动态管控。对于用水矛盾较为突出的河流或河段,根据不同水情,依管理权限,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水务局进行水量调度管理。

(二)总量控制

本方案是以供水工程布局为基础分配的水量,具体水量平衡表见附件 1。县(市、区)在满足全市

整体供水格局的前提下,可根据水资源可利用量、供用水实际、取水许可办理及工程建设情况,经市水务局批准后,在总量控制范围内调剂使用。

(三)适时调整

本次分配包含省控机动指标 2 亿立方米,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细化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160 号)精神,在本方案执行过程中,市水务局可根据各县(市、区)用水实际或中期评估结果适当调整指标。两年以上占用指标未用的部分,市水务局将根据具体情况压减指标。

附件:1.运城市黄河干流水量平衡表(见网络版)

2.运城市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细化结果(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侯文卫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运政任字〔2022〕7 号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 2022 年 9 月 16 日研究决定,任命:

侯文卫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曲彦升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杰为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权建文、李晓琴、李绒、王立和为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郑秀萍为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院)主任(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中

心医院副院长职务;

赵旭晶为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副主任(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吕增瑞为市中医医院副院长,免去其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院长职务;

杨晓为市第三医院(市血液病研究所)院(所)长(试用期一年);

梁云霞为市第三医院(市血液病研究所)副院长(所)长(试用期一年);

朱家宝为市第二医院(市传染病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定琳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市第二医院(市传染病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

刘建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范四让市中心医院总会计师职务;

何平安临晋中学副校长职务;

崔建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谢益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卢晓波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任伟娜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钦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

刘玉峰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院)主任(院长)职务;

曲如瑾市第三医院(市血液病研究所)院(所)长职务。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乔文民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运政任字〔2022〕8号

运城开放大学等单位: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2022年9月26日研究决定,任命:

乔文民为运城开放大学副校长;

薛卫荣为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共服务系主任职务;

赵运兵为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研中心主任职务;

赵晓峰为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与心理学系主任职务;

胡建芳为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职务;

杨丽梅为运城护理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运城护理职业学院组织人事处处长职务;

李军为运城护理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运城护理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职务;

乔军利为市口腔卫生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

刘彦学永济中学校长职务;

肖希娟市口腔卫生学校校长职务;

竹常青、李长青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王芳运城护理职业学院副院长职务;

田峰市财经学校(山西财经大学运城学院)副校(院)长职务。

原山西广播电视大学运城分校市管职务随机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杨振生联画系列作品

河东八景图 (之五)



永樂朝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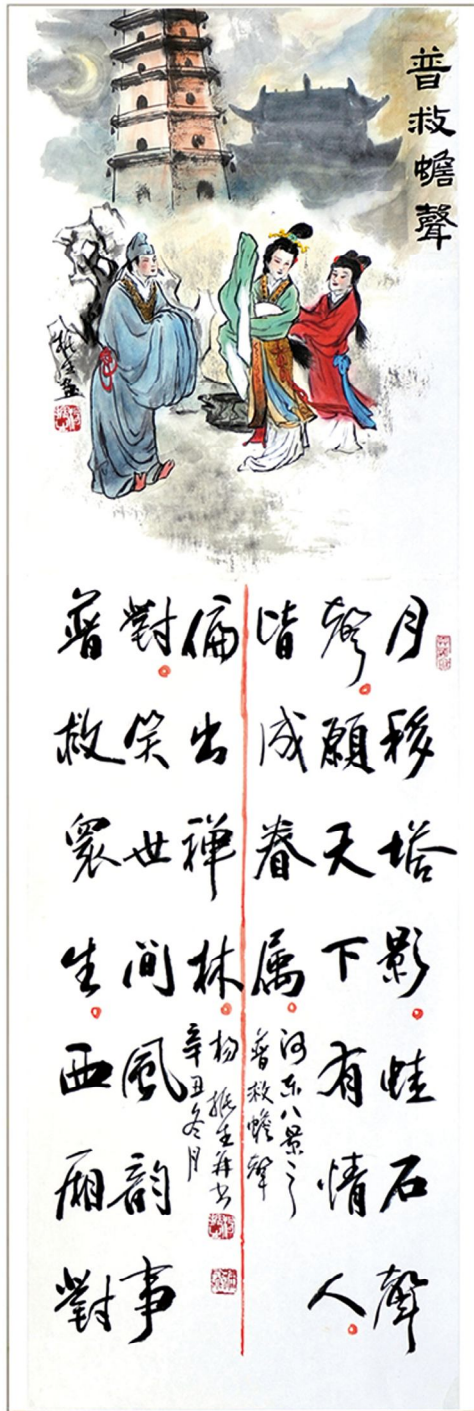
廿八宿。卅二帝。朝元始。
 天尊。皆帶水。當風。鐵畫。
 銀鈎。吳道子。河東八景之五
 野鶴。呂純陽。楊振生書
 聖地。總養生。布教。閒雲。
 九峰山。永樂鄉。處大河。

永乐朝元

廿八宿，卅二帝，朝元始天尊，皆帶水當風，鐵畫銀鈎吳道子；
 九峰山，永樂鄉，處大河聖地，總養生布教，閒雲野鶴呂純陽。

杨振生联画系列作品

河东八景图 (之六)



普救蟾声

月移塔影，蛙石声声；愿天下有情人，皆成眷属；
 普救众生，西厢对对；笑世间风韵事，偏出禅林。



主管主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运城市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

地址：运城市河东东街248号

网址：www.yuncheng.gov.cn

邮编：044000

电话：0359-2660359

传真：0359-2660379